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B8_94_E6_94_BF_E6_B8_94_E6_c80_303642.htm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制度》的通知（国渔指[2007]4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渔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渔业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渔民合法权益，根据《渔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通知如下：一、实行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制度，是我局根据渔业生产流动性大，部分渔业违法案件涉及的地域广等特点，为提高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的渔业行政执法能力，有效查处涉及异地的渔业违法案件而制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本工作制度，加强对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本单位负责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的具体承办处（科）室、联络员和联系电话，并于7月20日前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沿海省（区、市）需同时报部渔业局、渔政指挥中心和所在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黄河、长江、珠江流域各省（区、

市)需同时报部渔业局、渔政指挥中心和所在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三、各单位在开展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过程中,要加强研究,总结经验,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部渔政指挥中心。二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渔业行政执法协作办案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渔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渔业行政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渔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